



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02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2,281,000元。
- 本集團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港幣41,571,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港幣41,090,000元增加約港幣481,000元。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15,316,000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港幣14,523,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九個月業績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九個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1,963	16,934	41,571	41,0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4,160)	(11,945)	(26,255)	(26,567)
毛利		7,803	4,989	15,316	14,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4	5,427	385	5,4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	(47)	(121)	(1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62)	(3,416)	(15,932)	(14,11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13,820)	(49,430)	1,927	6,8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543)	-	(2,535)	-
財務成本	6	(169)	(135)	(322)	(2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57)	(42,612)	(1,282)	12,3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057	(10)	(133)	(2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800)	(42,622)	(1,415)	12,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	(2,686)	-	3,723
期內（虧損）溢利		(10,800)	(45,308)	(1,415)	16,05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9)	(927)	(718)	(3,921)
－就期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01	–	3,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2)	–	52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93)	–	(724)	–
	<u>(534)</u>	<u>2,274</u>	<u>(915)</u>	<u>(720)</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334)</u>	<u>(43,034)</u>	<u>(2,330)</u>	<u>15,33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71)	(46,296)	(5,027)	12,281
－非控股權益	<u>2,171</u>	<u>988</u>	<u>3,612</u>	<u>3,769</u>
	<u>(10,800)</u>	<u>(45,308)</u>	<u>(1,415)</u>	<u>16,05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12)	(44,022)	(5,584)	13,844
—非控股權益	2,078	988	3,254	1,486
	<u>(11,334)</u>	<u>(43,034)</u>	<u>(2,330)</u>	<u>15,330</u>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00)</u>	<u>(12.62)</u>	<u>(0.91)</u>	<u>3.37</u>
攤薄	<u>(2.00)</u>	<u>(12.62)</u>	<u>(0.91)</u>	<u>3.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00)</u>	<u>(11.89)</u>	<u>(0.91)</u>	<u>3.09</u>
攤薄	<u>(2.00)</u>	<u>(11.89)</u>	<u>(0.91)</u>	<u>3.0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v)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合計款項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	18,043	13,186	31,578	27,913
貸款利息收入	1,482	2,361	4,528	10,503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交易佣金	348	–	348	–
– 來自證券客戶之利息收入	397	–	397	–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12	–	12	–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1,681	1,387	4,708	2,674
	<u>21,963</u>	<u>16,934</u>	<u>41,571</u>	<u>41,09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	11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5	–	358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387	–	5,387
雜項收入	16	40	16	40
	<u>274</u>	<u>5,427</u>	<u>385</u>	<u>5,436</u>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本證券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69	135	322	25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	-	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10	22	24
	18	10	30	24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	(20)	-
遞延稅項	(2,075)	-	123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057)	10	133	2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法規按當前稅率來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Sky Red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興業創投有限公司及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統稱為「Sky Re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易寶董事何華光先生，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兆輝控股有限公司（「兆輝」）55%股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兆輝之45%少數股東及Globe Year Limited（「Globe Year」）之40%少數股東已訂立若干投資安排，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等投資安排之企業重組後，兆輝已成為Viplus Dairy Pty Limited（「維愛佳」，中文僅供識別）、Australia Dairy Group Limited（「Australia Dairy」）及Globe Year之控股公司。兆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兆輝集團」）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加工、生產及相關業務，且為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之乳製品生產工廠的運營商。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與擁有Australia Dairy 40%權益之股東Fortunate Times Enterprises Limited（「FTEL」）就FTEL提名的Australia Dairy及維愛佳之總經理辭任及罷免發生爭議（「該爭議」）。就此，FTEL已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Globe Year及Australia Dairy展開仲裁程序（「香港仲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FTE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兆輝之55%權益，代價為3,227,4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073,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兆輝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之期內業績載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相關附註中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資訊科技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計入作為於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3,690	-	3,690
銷售成本	-	-	-	(433)	-	(4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3	-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1,219)	-	(1,2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2,266)	(956)	(3,222)
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	-	-	-	(794)	-	(794)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虧損	-	-	-	-	(711)	(71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1,019)	(1,667)	(2,6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1,019)	(1,667)	(2,686)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019)	(1,667)	(2,68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食品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13,328	52,095	65,423
銷售成本	-	-	-	(4,126)	(35,907)	(40,0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7	530	5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2,474)	(2,468)	(4,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6,568)	(9,021)	(15,589)
財務成本	-	-	-	-	(168)	(168)
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	-	-	-	(794)	-	(794)
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虧損	-	-	-	-	(711)	(71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	(627)	4,350	3,7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	-	(627)	1,650	1,023
非控股權益	-	-	-	-	2,700	2,700
	-	-	-	(627)	4,350	3,723

於出售日期，出售Sky Red集團之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存貨	461
應收賬款	4,9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48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出售虧損：

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10)
從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Sky Red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u>(84)</u>

出售虧損 (794)

於視為出售當日，視為出售兆輝集團之虧損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49
預付租賃款項	3,318
存貨	10,195
應收賬款	8,7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18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286)
銀行借貸	(5,557)
遞延稅項負債	(349)
非控股權益	(48,198)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052

商譽 5,615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667

視為出售之虧損：

撥往可供出售投資	18,073
已出售資產淨值及已終止確認商譽	(15,667)
從外幣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兆輝集團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虧損	(3,117)

視為出售之虧損 (711)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12,971)</u>	<u>(46,296)</u>	<u>(5,027)</u>	<u>12,281</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先前載列)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先前載列)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7,590	366,715	1,643,894	552,934	363,934	1,631,42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附註)	<u>-</u>	<u>-</u>	<u>-</u>	<u>-</u>	<u>3,890</u>	<u>17,512</u>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7,590</u>	<u>366,715</u>	<u>1,643,894</u>	<u>552,934</u>	<u>367,824</u>	<u>1,648,941</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12所詳述之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2,971)	(46,296)	(5,027)	12,2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之調整	-	2,686	-	(1,02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12,971)</u>	<u>(43,610)</u>	<u>(5,027)</u>	<u>11,25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	(0.73)	-	0.28
— 攤薄（港仙）	-	(0.73)	-	0.28
（虧損）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u>	<u>(2,686)</u>	<u>-</u>	<u>1,023</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11.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609	42,900	348,685	61,545	873	4,672	2,934	(284)	(186,376)	290,558	54,540	345,098	
期內溢利	-	-	-	-	-	-	-	-	12,281	12,281	3,769	16,0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563	-	-	1,563	(2,283)	(7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63	-	12,281	13,844	1,486	15,33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	-	-	-	-	-	-	-	-	-	(48,198)	(48,1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13(b)）	-	-	-	-	-	-	-	-	-	-	(101)	(10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2(i)）	830	13,695	-	-	-	-	-	-	-	14,525	-	14,5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39	56,595	348,685	61,545	873	4,672	4,497	(284)	(174,095)	318,927	7,727	326,65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5,027)	(5,027)	3,612	(1,4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67	(724)	-	(557)	(358)	(91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67	(724)	(5,027)	(5,584)	3,254	(2,330)	
股本重組（附註12(iii)）	(15,782)	-	15,782	-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2(iv)）	1,973	17,754	-	-	-	-	-	-	-	19,727	-	19,727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590	8,036	-	-	-	(2,136)	-	-	-	6,490	-	6,490	
有關股份發行之交易成本	-	(1,925)	-	-	-	-	-	-	-	(1,925)	-	(1,925)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i)）	-	-	-	-	-	2,136	-	-	-	2,136	-	2,136	
購股權之失效	-	-	-	-	-	(4,672)	-	-	4,672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13(a)）	-	-	-	-	-	-	-	-	-	-	25,899	25,8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08	108,599	176,035	61,545	873	-	2,193	(724)	7,869	362,898	38,745	401,64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授出59,0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約港幣2,13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i))	(80,000,000)	—
股份拆細 (附註(iii))	8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60,894	15,609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	83,000	83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ii))	328,760	3,288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股本重組 (附註(iii))	(1,578,123)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197,265	1,973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59,000	59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50,796	6,508
	<hr/>	<hr/>

附註：

(i) 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特別授權認購協議」），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是次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按每股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港幣0.175元配發及發行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000,000元。

(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完成配售合共328,76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1,500,000元。

(iii)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包括，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iv)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港幣0.01元合共197,265,375股普通股。於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認購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Profit Network」）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5,6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7%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5,200,000元收購Profit Network之額外44%權益。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擁有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Profit Network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旨在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在本集團現有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相關業務外，再加入金融服務行業。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無形資產	500
其他資產	230
應收賬款	42,5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7,459
— 信託賬戶	21,6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74)
銀行借款	(2,000)
即期稅項負債	(192)
遞延稅項負債	(34)
	<u>52,855</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	35,200
加：非控股權益（Profit Network之49%權益）	25,899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60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52,855)
	<u>13,844</u>

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886,000元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直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Profit Network之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按比例攤佔之Profit Network集團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計算，並約為港幣25,899,000元。

(b) 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就收購Treasure Eas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及股東貸款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1,275,000元。Treasure Easy Limited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053)</u>
負債淨值總額	<u>(206)</u>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已付現金	1,275
減：轉讓股東貸款	<u>(1,007)</u>
	268
減：非控股權益	(101)
加：已收購負債淨額	<u>20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373</u></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第二中文名稱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相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5,027,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2,28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期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約港幣4,961,000元至約港幣1,927,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6,888,000元），期內貸款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5,975,000元至約港幣4,528,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503,000元），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港幣5,051,000元至約港幣385,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5,436,000元）。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增加1.17%至約港幣41,571,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1,090,000元），而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港幣15,316,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4,523,000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產品之約港幣31,578,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7,913,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4,528,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503,000元）、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約港幣757,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約港幣4,708,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674,000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15,932,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4,115,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約港幣2,136,000元及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後，Profit Network集團之營運開支已開始計入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Sky Red集團及兆輝集團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65,423,000元）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包括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約港幣13,328,000元以及加工及銷售食品之約港幣52,0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5,5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概無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期內飼料及養殖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31,578,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7,91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665,000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受惠於豬隻價格回穩且於二零一六年穩步上升。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放債業務，並以集團之盈餘提供資金。由於期內應收貸款下跌，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下滑至約港幣4,528,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503,000元）。期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厘至12厘（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厘至12厘）。

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為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港幣5,600,000元之代價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7%之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以港幣35,200,000元之代價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44%之已發行股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Profit Network 51%之權益。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其自有資源及結合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收購事項適時拓展集團的經營範圍和投資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至三十日期間，Profit Network集團之收入約港幣757,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期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1,927,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6,88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近期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及環球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四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95.95%。該等投資包括(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265,252,768股股份；(ii)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數碼」）57,200,000股股份；(iii)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35,865,000股股份；及(iv)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16,360,000股股份。康宏環球、宏霸數碼、雋泰控股及康健國際醫療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宏環球、宏霸數碼、雋泰控股及康健國際醫療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估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估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市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市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康宏環球	(28,094)	203.3%	(30,912)	(1,604.2%)	63,661	42.5%	15.9%	86,961
宏霸數碼	5,464	(39.5%)	22,880	1,187.3%	38,324	25.6%	9.5%	34,210
雋泰控股	1,076	(7.8%)	3,586	186.1%	21,516	14.4%	5.4%	20,440
康健國際醫療	6,041	(43.7%)	(293)	(15.2%)	20,123	13.4%	5.0%	(附註4)

附註1：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估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同期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計算得出。

附註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佔資產淨值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附註4：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持有康健國際醫療之股份，故此項不適用。

康宏環球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宏霸數碼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塑膠膜具製品，並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康健國際醫療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以及提供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

全球經濟活動減速及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及環球貿易活動不利於香港股市，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仍錄得收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依憑收購一間公司51%的已發行股份，開始涉足食品及飲料業務。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於期內錄得收入約港幣4,708,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674,000元）。期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類虧損。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因應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開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籌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成立由其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現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約港幣2,535,000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虧損主要由於受到宏觀經濟不景氣所影響，導致消費者消費意欲下降，連帶影響餐飲業收入增長。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Sky Re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何華光先生，彼為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易寶」)之董事，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Sky Red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為易寶，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信息科技合約及維修服務。出售Sky Red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奶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其持有之兆輝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不再持有兆輝集團之權益，並終止經營其奶粉業務。

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餘下業務的收入來源，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的發展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理優勢，加上「深港通」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正式推出，集團預期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將成為主要增長來源之一。為鞏固集團於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行業之地位，集團於期內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鑒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長足發展，積極拓展集團的經營範圍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於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並相信相關業務將有利擴大集團收入來源。另外，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及食品及飲料市場的增長潛力仍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穩固基礎下，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強化其長遠盈利能力。此外，集團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可持續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提升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完成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後，

- (1)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產生的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3)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透過發行不少於197,265,37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09,355,375股發售股份籌集不低於約港幣19,7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20,90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由洛爾達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同日，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394,530,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合共發行197,265,375股總面值為約港幣2,000,000元之新股份。於扣除就公開發售應付之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

本公司從公開發售中籌集約港幣19,70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之後）為約港幣17,500,000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業務）及餘額約港幣7,5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倘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第二中文名稱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相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賣方持有93%及由本公司持有7%之公司）之44%股權，總代價為港幣35,200,000元。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賣方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Profit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Profit Network之44%已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完成。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則作別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授出條款（視情況而定）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是否已超出限額時並不計算在內。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以當日591,796,1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更新10%一般上限。經更新後，根據經更新之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59,179,612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已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彼之意向則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分別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22,200,000股股份及59,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透過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現有購股權條款可作出調整。

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u>董事：</u>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0 ⁽ⁱⁱ⁾	-	-	(2,9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ⁱⁱⁱ⁾	(5,900,000)	-	-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0 ⁽ⁱⁱ⁾	-	-	(2,9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ⁱⁱⁱ⁾	(5,900,000)	-	-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290,000)	-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290,000)	-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290,000 ⁽ⁱⁱ⁾	-	-	(290,000)	-
小計				6,670,000	11,800,000	(11,800,000)	(6,670,000)	-
<u>僱員</u>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5,800,000 ⁽ⁱⁱ⁾	-	-	(5,8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11,800,000 ⁽ⁱⁱⁱ⁾	(11,800,000)	-	-
小計				5,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5,800,000)	-
<u>其他合資格人士：</u>								
顧問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8,700,000 ⁽ⁱⁱ⁾	-	-	(8,7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29,500,000 ⁽ⁱⁱⁱ⁾	(29,500,000)	-	-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4948元 ⁽ⁱ⁾	5,800,000 ⁽ⁱⁱ⁾	-	-	(5,8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港幣0.1100元	-	5,900,000 ⁽ⁱⁱⁱ⁾	(5,900,000)	-	-
小計				14,500,000	35,400,000	(35,400,000)	(14,500,000)	-
合計				26,970,000	59,000,000	(59,000,000)	(26,970,000)	-

59,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已獲行使。因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承授人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接獲認購款項合共約港幣6,490,000元及發行59,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1100元。

附註：

- (i) 於股本重組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開始生效及公開發售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後，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港幣0.4948元及26,970,000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以每股港幣0.1100元之購股權行使價授出59,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1140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現有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L)	22.73%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2. 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650,796,125股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為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競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